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我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答复如下：

1、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是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问题，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01,215,563.87 元，超过 1 年以上已完工项目尚未结算的合同资产金额合计 50,974,850.16 元，已计提减值 4,280,325.84 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减值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背景和合同约定，说明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合同资产的对象、性质，已完工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2）说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账龄、相关方情况（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是否为关联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前期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答复：

（1）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背景和合同约定，说明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合同资产的对象、性质，已完工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公司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合同资产的项目名称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泰安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泰肥一级路及省道 330 线两侧损毁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3,202.44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济齐路（京台高速-治黄路）市政官网配套工程及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区市政工程	1,542.51
章丘四中新校区园林绿化工程 B 标段运动区域工程	849.51
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槐荫区段）堤顶道路及堤防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695.49
济宁市泗河综合开发高新区示范段堤顶路生态绿化工程	494.26
合计	6,784.21

1.泰安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泰肥一级路及省道 330 线两侧损毁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内容：泰安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泰肥一级路及省道 330 线两侧损毁山体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额 5,40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在 2022 年底，该项目实现了竣工验收，但因地方财政问题，截止到 2023 年 8 月该项目甲方一直未与我司进行结算。

2.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济齐路（京台高速-治黄路）市政官网配套工程及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区市政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绿化工程采购、施工、验收、保修（养护）、手续办理、移交等全部内容。合同额 2,50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该工程地基下面存在石块，后因经历过两次特大暴风雨后，苗木成活率太低，后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施工。2021 年底该项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了合同资产，形成了上述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因甲方资金方面的问题，在 2023 年 3 月该项目实现了竣工验收，目前我司已向甲方提交了结算，截止到 2023 年 8 月，甲方以资金紧张为由暂停结算。

3.章丘四中新校区园林绿化工程 B 标段运动区域工程

工程内容：章丘四中新校区园林绿化工程 B 标段运动区域，该项目合同额 2,600.00 万元，开竣工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甲方是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该项目竣工后，一直未出具结算报告，因该项目时间较长，我司已经针对该项目计提了 520 万的资产减值准备。

4.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槐荫区段）堤顶道路及堤防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内容：济南市长平台区护城堤（槐荫区段）堤顶道路及堤防绿化提升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堤顶道路、堤防绿化的施工及保修。该项目合同额 758.18 万元，该项目计划开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底该项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了合同资产，形成了上述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增加了养护阶段 2 年，竣工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竣工结算，也进行了工程结算，但甲方因资金问题，尚未有回款。

5. 济宁市泗河综合开发高新区示范段堤顶路生态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济宁市泗河综合开发高新区示范段堤顶路生态绿化工程，全场约 13 千米，绿化用第面积 45 万平方米，包含泗河西岸高新段堤顶路分隔带绿化、土路间绿化、迎水坡及背水坡绿化、栽植法桐、白蜡等行道树，紫穗槐、红叶石楠、高羊茅和黑麦草等地被。合同额 1523.96 万元，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该项目在施工完毕后，2021 年底该项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了合同资产，形成了上述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存在两年的养护期，因受疫情影响，工程始终无法交工，2023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已提交了结算报告，准备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前 5 名存在合同资产的相关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度缓慢，停工的现象，主要如下：一是济南市近三年受疫情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二是经济下行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增加，无法及时付款；三是公司对客户收款周期拉长导致对供应商付款速度和比例下降，供应商对项目的复工复产意愿减弱。

（2）说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账龄、相关方情况（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是否为关联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前期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原则：

（1）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四季青业务范围包括，业务涵盖市政景观、森林公园、山体修复、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处理过程

①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②根据已发生的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根据预计总收入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减去以前已确认的收入剩余金额为本期应确认金额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冲减过程为：根据与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合同资产差额冲减合同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最终结算金额与甲方已付款金额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金额，最终把账面合同资产金额冲为 0。

1) 冲减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资产

2) 冲减合同资产

借：应收账款贷：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确定工程业务收入的原则如下：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在项目承接时，公司经内部成本预算并综合考虑项目毛利率等情况，经与客户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暂定价。但该暂定价是当时双方认可的具体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且暂定价是双方在考虑了交易当时可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谈判后形成的最佳估计值，公司工程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待项目最终结算完成后，根



据最终结算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是依据最新情况对原最佳估计值“暂定”金额的重新估计，公司将调整金额在当期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终结算当期根据最终结算的金额调整相关项目的当期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是公司拆借给关联方山东鼎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23,464,684.32 元，公司对其计提 30% 的减值损失，山东鼎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你公司控股股东高管的控股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山东鼎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内容、明细、交易对手方、账龄、出借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山东鼎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鼎鑫”）因四季青的控股股东山东国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鼎鑫的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鼎鑫与四季青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鼎鑫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向四季青借款 25,659,213.03 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及国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平, 山东鼎鑫为王飞持股比例 100.00% 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王飞, 因此山东鼎鑫对四季青无法形成控制关系, 本次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 公司未对该笔财务资助进行审议或披露,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当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筹资安排等, 说明上述借款的可收回性,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山东鼎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有 859.41 万元未进行偿还, 因山东鼎鑫已归还了大部分的借款, 剩余借款无法偿还的可能性较小, 对公司的发展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不存在违约的风险。

